沈农领发〔2021〕3号

**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呈报2021年沈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备案的报告**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上级要求，《2021年沈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上报予与备案。

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沈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整合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在县级，进一步强化县级管理责任，逐步推进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

**（二）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按照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附件1、附件2整合目录整合涉农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要求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方面使用，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列支“213农林水”相关支出，同时探索将扶贫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检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三、实施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止2021年3月3日，我县脱贫人口总数为30105户121874人，其中：已脱贫（享受政策）19323户72835人，已脱贫（不享受政策）10782户49039人；“两类人群”总数为1739户5832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619户2102人，消除风险529户1787人；检测不稳定户1120户3730人，消除风险722户2452人，风险消除率达到72.7%。2021年我县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巩固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展开，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有效衔接。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规定，对上级下达我县的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根据沈丘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年度任务，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对照“负面清单”抓落实，在巩固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上下真功夫，同时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2021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49347.53万元。计划整合中央资金28657万元，省级资金4300元，市级资金2711万元，县级资金13679.53万元。对接项目69个，子项目320个，项目实施后，惠及脱贫人口72835人。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39个，预计投资21404.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247.13万元、省级资金4300万元、县级资金10857.31万元。

**1.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荆条庄村等5个乡（镇）6个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6个）**

**（1）建设任务：**新建水泥路长6771米，宽3.5米，总面积23700平方。建设规格及标准（路面结构为）：15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整修碾压。建设地点：老城镇荆条庄村，卞路口乡孙寨村，新安集镇大李庄村，洪山镇孟店桥村、庙山李村，白集镇梁庙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68.94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368.94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开工时间：2021年08月，完工时间：2021年09月，验收时间：2021年10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率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8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0.5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率95%，直接受益群众20261人，其中惠及脱贫户313户贫困人口1243人。增加当地农民工劳务报酬57.66万元, 其中增加监测户人员、需巩固的已脱贫人员、低收入人员及受疫情影响不能外出务工人员收入32.38万元。

**（5）责任单位：**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会。

**2. 2020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北城办王寨至前寨居委会道路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新建水泥路长6128米，宽4～4.5米，总面积25197平方。建设规格及标准（路面结构为）：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8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建设地点：北城街道办事处王寨、申庄、焦柳营、郭庄、前寨居委会。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82.5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82.5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开工时间：2021年08月，完工时间：2021年10月，验收时间：2021年11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率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8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率95%，直接受益群众8206人，其中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272户贫困人口1354人。增加当地农民工劳务报酬76.5万元, 其中增加监测户、需巩固的已脱贫人员、低收入人员及受疫情影响不能外出务工人员收入42万元。

**（5）责任单位**：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会。

**3.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2021年沈丘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2个）**

**（1）建设任务：**卞路口乡霍楼行政村和纸店镇赵楼行政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卞路口乡霍楼行政村霍刘伟西5米和纸店镇赵楼行政村小赵楼自然村赵新城东南10米的2个黑臭水体的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和黑臭水体治理，合计面积为共10401.1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45.75元/㎡。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51.59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36.77万元，省级资金114.826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9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时间2021 年12月，完成验收时间2022年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实施后，河塘沟渠的水利、养殖等主体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明显提升，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成后，能直接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2个行政村经济发展，提升6250户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

**（5）责任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4.2021年沈丘县北城办事处、白集镇、洪山镇、新安集镇、刘湾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0个）**

**（1）建设任务：**在北城办事处小辛村埋设de110供水管网2515米，埋设de90供水管网144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3600立方米。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5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79万元。在白集镇大滩李村埋设de90PE100供水管网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455立方米，工程造价3万元。在张小庙村埋设de160供水管网3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3185立方米，工程造价44万元。在李竹园村行政村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5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洪山镇袁庄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20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820立方米，工程造价11万元。在郭庄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1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365立方米，工程造价8万元。在孟殿桥村埋设de75供水管网1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600立方米，工程造价5万元。在新安集镇乔寨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1342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222立方米，工程造价8.5万元。在刘湾镇营坊村埋设de315供水管网2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82立方米，工程造价10万元。在王路口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5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 De75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深1.5m。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

本次新打水源井工程参照沈丘现有的水源井深度，考虑地下水埋深等因素，拟定井深为550m。水源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填砾过滤器，取水含水层为粉、细砂时，井孔直径应大于井管外径（本次选取取水层井管为Ø219mm钢管）300mm，结合以上过滤器外径、井孔直径计算结果，参考附近已开凿水井成井资料，综合确定井孔直径为550mm。井管采用钢管，开采段井管内径与过滤器内径相同，为Ø219mm钢管，壁厚采用7mm；水源井取水泵采用200QJ潜水泵，水泵最大外径为200mm，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下泵段井管内径应比选用的水泵最大外径大50mm，即下泵段井管内径不应小于250mm。本工程管井下泵段井管采用Ø325mm钢管，壁厚采用7mm，下泵段钢管长度为168m。沉淀管安装在井管最下端，为抽水过程中随水带进井内的沙粒（未能随水抽出的部分）留出沉淀的空间，以备定期清理。根据《机井技术规范》深井沉淀管长度为4-8m，本工程沉淀管长度采用5m。滤料顶至井口段，采用粘土球封闭。对不良含水层和其它非开采含水层封闭，采用粘土球封闭；选用的隔水层，单层厚度不宜小于5m；封闭位置超过拟封闭含水层上、下各5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63.13万元，其中：投入省级衔接资金263.13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 2021 年9月，开工2021年 10月，完工时间2021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可使刘湾镇、白集镇、洪山镇、新安集镇、刘湾镇10个行政村5312户24119人口直接受益，惠及监测户664户2578人。项目运行后，巩固受益区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能力。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2021年沈丘县北杨集镇、卞路口乡、东城办事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5个）**

**（1）建设任务：**在北杨集镇大卞庄村铺设de110PE100供水管道2600米，土方开挖2366立方米，回填土方2366立方米，工程造价35万元。在马李堂村铺设de200PE100供水管道1870米，de110PE100供水管道1440米，土方开挖3310立方米，回填土方3310立方米，工程造价50万元。在谷孟庄村铺设de160PE100供水管道3000米，de110PE100供水管道1300米，土方开挖3913立方米，回填土方3913立方米。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5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98万元。在卞路口乡闫楼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11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东城办事处新建村铺设de90PE100供水管道3995米，土方开挖3636立方米，回填土方3636立方米。工程造价28万元。

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De75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深1.5m。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

本次新打水源井工程参照沈丘现有的水源井深度，考虑地下水埋深等因素，拟定井深为550m。水源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填砾过滤器，取水含水层为粉、细砂时，井孔直径应大于井管外径（本次选取取水层井管为Ø219mm钢管）300mm，结合以上过滤器外径、井孔直径计算结果，参考附近已开凿水井成井资料，综合确定井孔直径为550mm。井管采用钢管，开采段井管内径与过滤器内径相同，为Ø219mm钢管，壁厚采用7mm；水源井取水泵采用200QJ潜水泵，水泵最大外径为200mm，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下泵段井管内径应比选用的水泵最大外径大50mm，即下泵段井管内径不应小于250mm。本工程管井下泵段井管采用Ø325mm钢管，壁厚采用7mm，下泵段钢管长度为168m。沉淀管安装在井管最下端，为抽水过程中随水带进井内的沙粒（未能随水抽出的部分）留出沉淀的空间，以备定期清理。根据《机井技术规范》深井沉淀管长度为4-8m，本工程沉淀管长度采用5m。滤料顶至井口段，采用粘土球封闭。对不良含水层和其它非开采含水层封闭，采用粘土球封闭；选用的隔水层，单层厚度不宜小于5m；封闭位置超过拟封闭含水层上、下各5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55.78万元，其中：投入省级衔接资金255.7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 2021 年9月，开工2021年 10月，完工时间2021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可使北杨集镇、卞路口乡、东城办事处5个行政村3253户13858人口直接受益，惠及监测户459户1855人。项目运行后，巩固受益区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能力。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6. 2021年沈丘县冯营乡、付井镇、邢庄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5个）**

**（1）建设任务**：在冯营乡朱庄寨村铺设de110PE100供水管道500米，土方开挖455立方米，回填土方455立方米，工程造价8万元。在梁古洞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5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付井镇高湖村埋设de160供水管网1940米，de110供水管网4186米，de90供水管网714米，土方开挖、回填各6225立方米，工程造价57万元。在邢庄镇邢庄村铺设de315PE100管道200米，铺设de160PE100供水管道2000米，土方开挖2002立方米，回填土方2002立方米。新建400立方米清水池一座，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7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146.5万元。

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 De75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深1.5m。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

本次新打水源井工程参照沈丘现有的水源井深度，考虑地下水埋深等因素，拟定井深为550m。水源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填砾过滤器，取水含水层为粉、细砂时，井孔直径应大于井管外径（本次选取取水层井管为Ø219mm钢管）300mm，结合以上过滤器外径、井孔直径计算结果，参考附近已开凿水井成井资料，综合确定井孔直径为550mm。井管采用钢管，开采段井管内径与过滤器内径相同，为Ø219mm钢管，壁厚采用7mm；水源井取水泵采用200QJ潜水泵，水泵最大外径为200mm，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下泵段井管内径应比选用的水泵最大外径大50mm，即下泵段井管内径不应小于250mm。本工程管井下泵段井管采用Ø325mm钢管，壁厚采用7mm，下泵段钢管长度为168m。沉淀管安装在井管最下端，为抽水过程中随水带进井内的沙粒（未能随水抽出的部分）留出沉淀的空间，以备定期清理。根据《机井技术规范》深井沉淀管长度为4-8m，本工程沉淀管长度采用5m。滤料顶至井口段，采用粘土球封闭。对不良含水层和其它非开采含水层封闭，采用粘土球封闭；选用的隔水层，单层厚度不宜小于5m；封闭位置超过拟封闭含水层上、下各5m。

本期续建清水池位于邢庄镇邢庄村大邢庄供水厂，该供水厂因建设年限较久，原来设计标准较低。现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用水量越来越大，原清水池蓄水量已不能满足供水需求。新续建清水池容量400立方米，池底排水坡度i=0.005，清水池允许最高地下水位在水池底板底面以上1700mm 。池体外露部分侧壁四周外贴白色瓷砖。清水池内壁刷GY-100型饮用水环氧树脂涂料，充水后检测合格且彻底冲洗浸泡后投入使用。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70.97万元，其中：投入省级衔接资金270.9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 2021 年9月，开工2021年 10月，完工时间2021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可使北冯营乡、付井镇、邢庄镇5个行政村3040户12996人口直接受益，惠及监测户223户1278人。项目运行后，巩固受益区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能力。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7. 2021年沈丘县石槽集乡、周营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5个）**

**（1）建设任务：**在石槽集乡前张营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11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周营村埋设de200供水管网650米，de160供水管网1100米，de110供水管网443米，de90供水管网878米，de75供水管网432米，de63供水管网4650米，de50供水管网7275米，土方开挖、回填各7747立方米。工程造价120万元。在李楼营村埋设de110供水管网11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000立方米，工程造价12万元。在东张营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2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2275立方米，工程造价50万元。在西李营村埋设de110供水管网2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2275立方米，工程造价33万元。

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De75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深1.5m。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

本次新打水源井工程参照沈丘现有的水源井深度，考虑地下水埋深等因素，拟定井深为550m。水源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填砾过滤器，取水含水层为粉、细砂时，井孔直径应大于井管外径（本次选取取水层井管为Ø219mm钢管）300mm，结合以上过滤器外径、井孔直径计算结果，参考附近已开凿水井成井资料，综合确定井孔直径为550mm。井管采用钢管，开采段井管内径与过滤器内径相同，为Ø219mm钢管，壁厚采用7mm；水源井取水泵采用200QJ潜水泵，水泵最大外径为200mm，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下泵段井管内径应比选用的水泵最大外径大50mm，即下泵段井管内径不应小于250mm。本工程管井下泵段井管采用Ø325mm钢管，壁厚采用7mm，下泵段钢管长度为168m。沉淀管安装在井管最下端，为抽水过程中随水带进井内的沙粒（未能随水抽出的部分）留出沉淀的空间，以备定期清理。根据《机井技术规范》深井沉淀管长度为4-8m，本工程沉淀管长度采用5m。滤料顶至井口段，采用粘土球封闭。对不良含水层和其它非开采含水层封闭，采用粘土球封闭；选用的隔水层，单层厚度不宜小于5m；封闭位置超过拟封闭含水层上、下各5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59.7万元，其中：投入省级衔接资金259.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 2021 年9月，开工2021年 10月，完工时间2021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可使石槽乡、周营镇5个行政村2439户10251人口直接受益，惠及监测户226户863人。项目运行后，巩固受益区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能力。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8. 2021年沈丘县莲池镇、范营乡、赵德营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6个）**

**（1）建设任务：**在莲池镇牛营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11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范营乡张凯楼村埋设de75供水管网16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600立方米，工程造价6万元。在和尚庄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5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赵德营镇曹楼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11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赵德营村埋设de160供水管网550米，de110供水管网1024米，土方开挖、回填各2002立方米，工程造价38万元。在付营村埋设de160供水管网1700米，de110供水管网12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2639立方米，工程造价45万元。

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De75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深1.5m。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

本次新打水源井工程参照沈丘现有的水源井深度，考虑地下水埋深等因素，拟定井深为550m。水源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填砾过滤器，取水含水层为粉、细砂时，井孔直径应大于井管外径（本次选取取水层井管为Ø219mm钢管）300mm，结合以上过滤器外径、井孔直径计算结果，参考附近已开凿水井成井资料，综合确定井孔直径为550mm。井管采用钢管，开采段井管内径与过滤器内径相同，为Ø219mm钢管，壁厚采用7mm；水源井取水泵采用200QJ潜水泵，水泵最大外径为200mm，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下泵段井管内径应比选用的水泵最大外径大50mm，即下泵段井管内径不应小于250mm。本工程管井下泵段井管采用Ø325mm钢管，壁厚采用7mm，下泵段钢管长度为168m。沉淀管安装在井管最下端，为抽水过程中随水带进井内的沙粒（未能随水抽出的部分）留出沉淀的空间，以备定期清理。根据《机井技术规范》深井沉淀管长度为4-8m，本工程沉淀管长度采用5m。滤料顶至井口段，采用粘土球封闭。对不良含水层和其它非开采含水层封闭，采用粘土球封闭；选用的隔水层，单层厚度不宜小于5m；封闭位置超过拟封闭含水层上、下各5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34.22万元，其中：投入省级衔接资金234.2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 2021 年9月，开工2021年 10月，完工时间2021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可使莲池镇、范营乡、赵德营镇6个行政村3970户18346人口直接受益，惠及监测户396户1618人。项目运行后，巩固受益区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能力。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9. 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留福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7个）**

**（1）建设任务：**在老城镇北关村埋设de110供水管网15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365立方米，工程造价14万元。在老城寨里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06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李老庄乡田楼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11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刘庄店花庄村新打550米水源井一眼，配潜水泵一台，启动柜一台，消毒设备一台，建17.11平方井房一间。工程造价50万元。在留福镇化庄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180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638立方米，工程造价11万元。在姜营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119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083立方米，工程造价7万元。在郭六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1610米，土方开挖、回填各1466立方米，工程造价8万元。

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De75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深1.5m。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

本次新打水源井工程参照沈丘现有的水源井深度，考虑地下水埋深等因素，拟定井深为550m。水源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量满足供水要求。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填砾过滤器，取水含水层为粉、细砂时，井孔直径应大于井管外径（本次选取取水层井管为Ø219mm钢管）300mm，结合以上过滤器外径、井孔直径计算结果，参考附近已开凿水井成井资料，综合确定井孔直径为550mm。井管采用钢管，开采段井管内径与过滤器内径相同，为Ø219mm钢管，壁厚采用7mm；水源井取水泵采用200QJ潜水泵，水泵最大外径为200mm，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下泵段井管内径应比选用的水泵最大外径大50mm，即下泵段井管内径不应小于250mm。本工程管井下泵段井管采用Ø325mm钢管，壁厚采用7mm，下泵段钢管长度为168m。沉淀管安装在井管最下端，为抽水过程中随水带进井内的沙粒（未能随水抽出的部分）留出沉淀的空间，以备定期清理。根据《机井技术规范》深井沉淀管长度为4-8m，本工程沉淀管长度采用5m。滤料顶至井口段，采用粘土球封闭。对不良含水层和其它非开采含水层封闭，采用粘土球封闭；选用的隔水层，单层厚度不宜小于5m；封闭位置超过拟封闭含水层上、下各5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86.2万元，其中：投入省级123.37万元，县级资金62.83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 2021 年9月，开工2021年 10月，完工时间2021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可使老城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留福镇7个行政村4088户16517人口直接受益，惠及监测户381户1405人。项目运行后，巩固受益区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能力。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0.沈丘县交通局第一批“百县通村入组”工程道路建设项目（2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卞路口乡，范营乡，冯营乡，付井镇，洪山镇，槐店镇，老城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留福镇，石槽集乡，新安集镇，赵德营镇，纸店镇，周营乡15个乡镇29个行政村。新建长3409米，宽3米的水泥路，长2556米，宽3.5米的水泥路，长,5704米，宽4米，长9841米，宽4.5米的水泥路，共计85814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长645米，宽3米水泥路1条，1935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6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9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5个乡镇29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17865户，75490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302户4909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1.交通局2021年洪山镇、范营乡、刘庄店镇3个乡镇村级危桥改造项目（6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范营乡，洪山镇，刘庄店镇3个乡镇5个行政村6座桥85延米，结构形式：上部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桩接盖梁桥台。工程造价每平方米5800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20.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0.7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3个乡镇5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3296户，14747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200户757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2.交通局2021年新安集镇、石槽集乡等5个乡镇村级危桥改造项目（5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冯营乡，李老庄乡，石槽乡，新安集镇，纸店镇5个乡镇5个行政村5座桥87.814延米，结构形式：上部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桩接盖梁桥台。工程造价每平方米5800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31.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1.06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5个乡镇5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792户，11945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246户883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3.2021年交通局赵德营镇、老城镇2个乡镇村级桥梁改建项目（3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老城镇，赵德营镇2个乡镇3个行政村3座桥74.02延米，结构形式：上部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桩接盖梁桥台。工程造价每平方米6600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34.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4.0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2个乡镇3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1628户，7792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64户192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4.2021年交通局石槽集乡、洪山镇2个乡镇村级桥梁改建项目（3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洪山镇，石槽乡2个乡镇3个行政村3座桥78.132延米，结构形式：上部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采用桩接盖梁桥台。工程造价每平方米6600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49.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9.0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5个乡镇5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248户，9101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12户345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5.交通局新安集镇崔寨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新安集镇崔寨，长128米宽2.5米，长184米宽2.7米817平方米，结构层：整平碾压+15cm水泥混凝土面层；长2709宽3－4米，9744平方米，结构层：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共计10561平方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2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受益的群众342户，1491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50户164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6.交通局2021年沈丘县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修复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冯营乡朱庄寨，新建长1615米宽4米，长1570米宽4.5米，共计13525平方米。结构层：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工程造价平均每平方米207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冯营乡朱庄寨，受益的群众544户，2290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35户102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7.交通局2021年白集镇、付井镇和北城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 **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白集镇鹿楼村，付井镇东李楼村，北城王寨、大辛营村3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3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092户，8990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68户679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8.交通局2021年白集镇、冯营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2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白集镇刘楼村，冯营乡李广楼村2个乡镇2个行政村，新建长1000米水泥路，宽4米，4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新建长320米，宽5米水泥路，128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8%水泥稳定土+18cm5%水泥稳定碎石+下封层、乳化沥青透层+5cmAC-16C中粒式沥青砼。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2个乡镇2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1231户，5213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62户704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9.交通局2021年冯营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冯营乡王关庙，金李庄，刘尧，杨老庄1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003户，8339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07户372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0.交通局2021年付井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付井镇周庄、岗王村、杨庄村、孙小楼村1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733户，11499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623户2656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1.交通局2021年洪山镇、李老庄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洪山镇韩寨村、翟庄村、姜桥村，李老庄乡梁庄村，2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2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3118户，13782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305户1198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2.交通局2021年莲池镇、石槽集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莲池镇常吕村、西王村，石槽集乡石槽村、于营村2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2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709户，12418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305户1317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3.交通局2021年留福镇、周营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留福镇留福村、李小庄村，周营镇赵庄村、马营村2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2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589户，10995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41户565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4.交通局2021年新安集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新安集镇刘庄村、王堂村、三大夫营村1个乡镇3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3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1069户，4534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277户1091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5.交通局2021年赵德营镇、纸店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纸店镇杂姓营村、徐楼村，赵德营镇孟常营村、王庄村2个乡镇4个行政村，新建长4000米水泥路，宽4米，16000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8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2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2301户，9624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15户369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6.沈丘县2020年北城办事处前进沟桥及洪山镇迟楼、范营乡马营等八个乡镇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10个）**

**（1）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在北城，洪山，范营等八个乡镇，新建长10.491千米水泥路，31910平方米，其中长793米，宽4米，3172平方米；长3704米，宽3.5米，12965平方米；长2323米，宽3米，6969平方米；长2696米，宽2.5米，6741平方米；长161米，宽2.7米，435平方米；长814米，宽2米，1628平方米。结构层：C30商砼，18cm石灰稳定土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88.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6.92万元，省级391.9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03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04月01日，完工时间2021年06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7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8个乡镇10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5654户，25340人，其中脱贫村监测813户3975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7. 2021年卞路口乡肖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卞路口乡肖门村投资49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50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省级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3户63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28.2021年卞路口乡董营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卞路口乡董营村投资49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50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62户247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29. 2021年纸店镇周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纸店镇周楼村投资49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50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15户53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0.2021年付井镇王营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付井镇王营村投资49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50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6户76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1 .2021年冯营乡李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冯营乡李寨村投资1960万元，补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196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6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26.06万元，县级1533.9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63户238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2. 2021年白集镇刘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刘楼村投资196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196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960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94户440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3 .2021年纸店镇潘董庄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纸店镇潘董庄投资50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50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6户102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4.2021年纸店镇程营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纸店镇程营村投资50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50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5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4户75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5. 2021年白集镇张单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张单庄村投资490万元用于道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水系坑塘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补助标准490万/村。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村内交通状况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半个小时，提高群众生活的满意度，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39户130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36. 2021年沈丘县白集镇李竹园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李竹园村新建道路长1363米、宽4米的水泥路，厚0.18米的水泥路，C30混凝土路面，总面积5452平方米，补助标准90.97万元/公里。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1.52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21.5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非常满意。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112户443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7. 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肖门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卞路口乡肖门村新建道路长1949米、3.5米宽、15公分厚的水泥路2条，C30混凝土路面，总面积6821平方米，补助标准75.93万元/公里。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45.04万元，其中：中央13.07万元，县级资金131.9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非常满意。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3户63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8.2021年行政村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34个）**

**（1）建设任务：**在冯营乡、白集镇等15个乡镇34个行政村新建水泥路总长度52.651公里，宽为2.5米、3米、3.5米、4米、4.5米、5米的道路总面积169.838万平方米，C30混凝土路面。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967.05万元，其中：县级2967.0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非常满意。可惠及15各乡镇33个行政村脱贫人口2310户8104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9.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2021年沈丘县20个乡镇办机井排查维修项目**

**（1）建设任务：**在20个乡镇办，356个行政村。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为：维修裸井1679眼，机电井5005眼，维修高压台区404个。建设单价为：裸井：632元/眼；机电井：3170元/眼；高压台区：22700元/个。采取公开招标或邀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600万元，其中：投入县级资金26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5月31日，开工2021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8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9月1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工程实施后，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恢复（或改善）灌溉面积25万亩左右。项目建成后，间接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联农带农效果显著，每年每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00公斤，农民平均收益增加300元左右。促进行政村村经济发展，粮食增产稳产。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二）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1年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29个，预计投资26646.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409.86万元、市级资金2398万元、县级资金1838.2万元。

**1. 农业农村局2021年沈丘县范营乡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个）**

**（1）建设任务：**在范营乡的孙庄、曲集、马营、马湖4个行政村。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为：土壤调理剂10000亩，每亩施用量2公斤，每公斤单价50元；修建4.5 米宽道路2418米。基层为18厘米厚12%白灰土垫层，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平方米172.33元；整修4.5 米宽道路1977米。基层为18厘米厚12%白灰土垫层，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平方米179.77元；修建4 米宽道路3970米。基层为18厘米厚12%白灰土垫层，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平方米172.91元；新建、维修管涵桥梁30座。其中：新建宽5米，长2米的农桥5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47423.43元；新建宽5米，长3米的农桥1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62693.48元；新建宽5米，长4米的农桥13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82539.3元；新建5米，长6米的农桥4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130248.82元；新建宽5米，长8米的农桥2座，C4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187915.97元；新建桥跨15M沟桥1座，C4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230389.97元；新建宽5.5米，长3.5米，内径0.6米的管涵桥4座，工程造价每座11407.44元；沟渠清淤13.642千米，工程造价每千米16361元；新打深30米机井125眼，开孔直径900mm，内径500mm无砂混凝土井管。工程造价每眼10650.9元；井堡配套工程125座，工程造价每座7297.4元。机井配套125套（包括出水口装置、出水口配套设施、井口设备配套等），工程造价每套6123.08元。地埋管及设备配套50千米（规格Φ110PVC-U管道购置、铺设（0.63MPa）），工程造价每千米26373元。低压供电线路44.973千米（含低压供电线路埋设、（ZR-YJLV22-3\*25mm2+1\*16mm2铝芯铠甲护套电缆线）、地埋线沟开挖等），工程造价每千米20152.3元；警示标志桩500个，每个45元；电缆护管（链接变压器）4处，每处1638元；农田防护林工程栽植胸径5CM大叶女贞 （含挖坑、栽植、填土、浇水）4200株，每株103.11元；工程标志牌1座，每座8000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730.87万元，其中：投入中央整合资金1730.8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6月30日，开工2021年7月9日，完工时间2022年1月31日，完成验收时间2022年2月29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解决村民、监测户出行难、农产品运输难问题。建设高标准农田 1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 20%，年节约水量 36万 m3；恢复（或改善）灌溉面积1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涝面积 1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 20%。项目建成后，能直接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联农带农效果明显，每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97万公斤，农民平均收益增加 230.55 元。促进4个村经济发展，受益群众1.1万人，其中：惠及监测户510户1655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农业农村局2021年范营乡、石槽集乡、周营镇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7个）**

**（1）建设任务：**在周营镇、范营乡、石槽集乡3个乡镇的37个行政村。建设内容为：深耕13000亩，每亩投资82.1元；有机肥施肥13000亩，每亩施肥50公斤，每公斤单价1.6元；有机肥施肥67000亩，每亩施肥40公斤，每公斤单价1.6元；修建4 米宽道路62429米。基层为18厘米厚12%白灰土垫层，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平方米172.61元。修建4.5 米宽道路3172米。基层为18厘米厚12%白灰土垫层，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平方米172.15元；新建、维修管涵桥梁171座。其中：新建宽5米，长2米的农桥49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40300.03元；新建宽5米，长3米的农桥31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60886.59元；新建宽5米，长4米的农桥8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80148.37元；新建宽5米，长5米的农桥16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101551.3元；新建5米，长6米的农桥23座，C3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131645.04元；新建宽5米，长8米的农桥21座，C40商混标号，工程造价每座185163.67元；新建宽5.5米，长3.5米，内径0.6米的管涵桥23座，工程造价每座17571.25元；沟渠清淤42.981千米，工程造价每千米88367元；新打深30米机井862眼，开孔直径900mm，内径500mm无砂混凝土井管。工程造价每眼10700.7元；井堡配套工程862座，工程造价每座1968.72元。机井配套862套（包括出水口装置、出水口配套设施、井口设备配套等），工程造价每套9692.59元。地埋管及设备配套345.174千米（规格Φ110PVC-U管道购置、铺设（0.63MPa）），工程造价每千米27282元。低压供电线路395.019千米（含低压供电线路埋设、（YJLV22-3×25+1×16）、地埋线沟开挖等），工程造价每千米20152.3元；警示标志桩3448个，每个45元；电缆护管（链接变压器）92处，每处1010.23元；农田防护林工程栽植胸径5CM大叶女贞 （含挖坑、栽植、填土、浇水）5032株，每株103.11元；工程标志牌3座，每座8458.08元；项目监理费用1119000元。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1309.19万元，其中：投入中央整合资金11309.19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6月30日，开工2021年7月9日，完工时间2022年1月31日，完成验收时间2022年2月29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5年，工程实施后，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解决村民、监测户出行难、农产品运输难问题。建设高标准农田 8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8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 20%，年节约水量 364.8万 m3；恢复（或改善）灌溉面积 8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涝面积 8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 20%，项目建成后，能直接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联农带农效果明显，每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744 万公斤，农民平均收益增加 230.55 元。促进37 个村经济发展，受益群众7.26万人，其中：惠及监测户2033户8175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2021年沈丘县养殖产业扶贫基地电力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为卞路口乡董营、付井镇宿营、莲池镇常吕、纸店镇卢庄、纸店史庄、纸店镇白果、纸店镇卢寨、周营镇马营、周营镇郭寨、周营大李口、纸店镇赵楼、纸店镇徐楼、留福姜营、老城镇后东、老城镇后西、留福老官庄、洪山镇宁庄等十七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个产业扶贫基地安装变压器一台、高压计量一台、配电柜一台、输电线路等设备。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297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29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使用年限15年，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工程实施后，17个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基地顺利投入使用，带动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进场务工，惠及低收入人口507户1799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2021年沈丘县槐山羊生态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羊舍四周安装卷帘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市级衔接资金396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使用年限15年，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工程实施后，农业产业扶贫基地顺利投入使用，带动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进场务工，惠及低收入人口478户1671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董营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牛舍、活动场护栏1380m，运动场地3200㎡，排水沟2372m，污水处理工程储液池1座100m³，水电安装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市级衔接资金217.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促进项目所在地的农业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带动低收入人口进厂务工增收。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牛950头以上，年出栏量810头以上，实现年产值796万元以上，年增收利润398万元，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59户242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小郭庄村集体经济日光温室大棚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园区道路8614㎡，园、棚区作业通道1754㎡，排水沟3000m，主干道排水管395m，晾晒场2280㎡、水电安装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市级衔接资金445.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通过项目实施，促进项目所在地的产业发展，带动每名务工人员年增收不低于6000元，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34户124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后东村集体经济槐山羊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道路长825米、宽4米，场内地面硬化1022㎡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衔接资金79.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使用年限15年，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投入使用后，带动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进场务工，惠及低收入人口3户11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 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后西村集体经济槐山羊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道路长807米、宽4米，场内地面硬化694㎡等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市级资金59.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使用年限15年，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投入使用后，带动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进场务工，惠及低收入人口13户31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2021年沈丘县付井镇宿营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牛舍、活动场护栏710m，场区道路1445㎡，运动场地9380㎡，牛舍围墙420m，排水沟1550m，粪污处理工程1座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市级资金247.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促进项目所在地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带动低收入人口进厂务工增收。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牛800头以上，年出栏量1500头以上，实现年产值6000万元以上，年增收利润450万元，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10户26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 2021年沈丘县纸店镇卢庄村槐山羊生态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采精室安装室内配套设施设备。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54.4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采精室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促进项目所在地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带动低收入人口进厂务工增收，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15户62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2021年沈丘县纸店镇卢庄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牛舍隔离栅栏1296m，运动场地9684㎡，生活区地面1620㎡，场区道路1574㎡，青储池入口车道841.5㎡，排水沟2274m，生产用房6间，污水处理工程储液池1座225m³，粪污处理工程晾粪棚1座，门卫室2间，消毒室1间，牛饮水池60座，水电安装，消毒池1座、清粪车两辆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市级资金39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促进项目所在地的农业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带动低收入人口进厂务工增收。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牛1000头以上，年出栏量850头以上，实现年产值800万元以上，年增收利润425万元，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15户62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 2021年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村集体经济食用菌菌包厂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3#养菌房及展厅3000平方、4#厂房2100平方、2#出菇房500平方、发电机房和锅炉房160平方、厂区道路4900平方、堆场2300平方、大门围墙710米等。1#厂房养菌房、2#厂房出菇房等厂房内部隔断吊顶装修；院内消防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雨污水管网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智能化养菌房、出菇房配套生产设备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217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菌包厂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贫困群众菌包厂就业，和贫困群众签订合作带贫协议促进当地食用菌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预计能够带动贫困群众478户1668人增收。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3. 2021年沈丘县洪山镇宁庄村集体经济蛋鸭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道路100米、棚内硬化3705平方、化粪池2座、围栏600米、下水道600米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99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促进项目所在地的农业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带动低收入人口进厂务工增收，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59户217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4. 2021年沈丘县洪山镇魏庄村集体经济肉羊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道路硬化170平方、围栏240米、草料棚1座、防疫检疫房间4间、下水道200米、场区地面234平方、卷帘门、安装电力线路等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49.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促进项目所在地的农业产业快速发展，通过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带动低收入人口进厂务工增收，可惠及项目村低收入人口31户99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 2021年沈丘县范营乡李集村集体经济槐山羊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新建羊舍11691.73㎡、辅助用房341.35㎡、饲料加工车间502.3㎡、干草棚1095.6㎡、晾粪棚1029.1㎡、围墙1963.4米、化粪池1座、场区道路等配套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227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使用年限15年，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用于村内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稳定脱贫及村内小型公益事业支出。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到养殖场就业，和贫困群众签订合作带贫协议促进当地肉羊养殖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可惠及范营乡李集等14个行政村低收入人口706户3046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2021年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小农户玉米托管7646亩、规模主体玉米托管42017亩、小农户小麦托管。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495万元，其中：市级3363.8万元，县级158.2万元。

**（3）时间进度：**开始时间：2021年6月1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将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纳入服务范围，在用工安排中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并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增加务工收入。通过玉米托管社会化服务，可实现脱贫户和监测户种植玉米节本增收的目标，亩节本可达100元左右，每亩约增加玉米产量100-200斤。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7.2021年沈丘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宣传培训资金 20 万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180 万元，原则上分两个档次：在县域范围内表现突出、规模较大、带贫效果明显的农民合作社1 个，补助金额 90 万元;在乡镇范围内表现突出、规模较大、带贫效果明显的农民合作社6 个，补助金额 90万元。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县级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9月3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帮助解决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加工储运、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困难和问题，增强服务功能和适应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的带动效应，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8.2021年脱贫村及低收入人口较多的村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对全县67.74万亩小麦进行统防统治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县级资金10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4月8日，开工时间：2021年4月16日，完工时间：2021年4月19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5月18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项目区小麦条绣病应急防治处置率达到90%以上；重点区域小麦赤霉病防控覆盖率9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比例50%以上；综合防治效果80%以上，病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9.2021年沈丘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全县产业重镇和中心村建设9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324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1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9日。

**（4）绩效目标：**全县增加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容量10000立方，可储存1300吨水果、蔬菜，实现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水平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农民收入显著提高。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0.2021年沈丘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审计增长部分（1个）**

**（1）建设任务：**对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审计结算后的增长部分进行追加。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县级资金43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产业扶贫基地设施。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1.2021年沈丘县白集镇大许庄行政村日光温室续建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大许庄新建新型联栋薄膜育苗大棚3360平方米，冷藏库60平方米，实验操作室200平方米，补助标准0.1069万元/平方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8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87.1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就业，巩固脱贫成果。群众知晓率100%，满意度100%。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16户64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2. 2021年沈丘县北杨集乡林寨行政村产业种植续建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北杨集乡林寨村新建温室大棚2万平方米，其中20米×80米大棚12个；配套场区道路600米，建设面积2700平方米，补助标准0.0215万元/平方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就业，租金收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预计每年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贡献经济效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6%。群众知晓率100%，满意度100%。可惠及行政村脱贫口102户341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3. 2021年沈丘县白集镇兖营联村共建产业种植续建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兖营村新建保鲜库建设面积300平方米；包装存储车间1座，建设面积800平方米，道路、排水管网、配套电力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补助标准0.0636万元/平方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9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31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就业，租金收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群众知晓率100%，满意度100%。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16户66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4. 2021年沈丘县产业扶贫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石槽集乡徐营扶贫车间、王腰庄扶贫车间、北杨集镇宋阁扶贫车间、李老庄乡雒庄产业扶贫基地各新建高压计量一台、配电柜一台、输电线路等设备。莲池田营村集体经济道路及场地硬化1600平方米，洪山孟殿桥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新建高压计量一台、配电柜一台、输电线路等设备、粪污处理设备，发酵罐、翻粪机、破碎机、筛分机、造粒机、自动包装机、铲车；道路200长，宽2.5米，合计500平方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5.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就业，租金收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群众知晓率100%，满意度100%。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40户974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5. 2021年沈丘县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普查返乡交通补贴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对县外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参与普查的，在周口市、阜阳市其他县市务工的每户贫困户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100元，在河南和安徽省其他地市外出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300元，其他省市务工（不含河南和安徽）的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500元。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卡通”账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高贫困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拓宽贫困家庭的增收渠道，为国家普查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满意度100%。可惠及行政村脱贫人口283户。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6. 2021年沈丘县脱贫和监测人群农田增产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对19279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和630户边缘易致贫户实施农田增产项目，每户贫困户发放型号40%（26-5-9）CL的复合肥一袋，共计发放复合肥995.45吨。补助标准0.2699万元/吨，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71.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1.7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1年7月30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后可使22个乡镇（办事处）548个行政村19279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和630户边缘易致贫户户均年收入增加100至200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产、脱贫人口增收，惠及19279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和630户边缘易致贫户。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7.沈丘县2021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补助资金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全县22个乡镇（办事处），对1600名大中专贫困学生给予每年3000元助学补助。不需招投标。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48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1年1月1日，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项目实施后，贫困学生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等问题得到到解决，可使1600名大中专贫困学生得到助学金，帮助脱贫户稳定脱贫。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8.沈丘县2021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全县22个乡镇（办事处），对参与短期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脱贫户每人补助1500元至2000元，计划补助不少于150人。不需招投标。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3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1年3月1日，完工时间2022年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项目实施后，可使150名脱贫户家庭成员通过学习掌握一技之长，掌握一门技术，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9.2021年乡村振兴局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2021年约9500余户小额贴息贷款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照国家浮动利率进行全额贴息1400万元，为我县带贫企业和脱贫户发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不需招投标。

**（2）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资金安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1400万元。

**（4）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1年1月20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

**（5）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后，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可惠及贫困户9500户17900人，为脱贫户生产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

**（三）其他类项目**

2021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1个，预计投资1297.03万元，其中：市级313万元，县级资金984.03万元。

**2021年整合资金项目设计和监理费用**

**（1）建设任务：**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内容，由相关专业设计公司完成全县2021年整合资金项目设计工作。由相关监理公司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及有关图纸、图集规定进行施工，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投入。

**（2）责任单位：**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3）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297.03万元，其中，市级313万元，县级资金984.03万元。

**（4）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1年8月1日，开工时间：2021年8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

**（5）绩效目标：**设计公司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文件要求设计整合资金项目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设计，达到规定的设计要求，符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使用需求。监理公司做好全县整合资金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保障全县整合资金项目项目质量安全，确保全县整合资金项目顺利投入使用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六、部门分工**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沈丘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落实、管理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监督，并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2021年卞路口乡肖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卞路口乡董营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纸店镇周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付井镇王营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冯营乡李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白集镇刘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纸店镇潘董庄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白集镇张单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2021年沈丘县白集镇李竹营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肖门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2021年行政村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白集镇大许庄行政村日光温室续建项目；2021年沈丘县北杨集乡林寨行政村产业种植续建项目；2021年沈丘县白集镇兖营联村共建产业种植续建项目；2021年沈丘县产业扶贫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2021年沈丘县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普查返乡交通补贴项目；沈丘县2021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沈丘县2021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扶贫办2021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农业农村局负责：**2021年沈丘县范营乡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范营乡、石槽集乡、周营镇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养殖产业扶贫基地电力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槐山羊生态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董营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前营子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卞路口乡小郭庄村集体经济日光温室大棚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后东村集体经济槐山羊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后西村集体经济槐山羊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付井镇宿营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纸店镇卢庄村槐山羊生态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纸店镇卢庄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村集体经济食用菌菌包厂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洪山镇宁庄村集体经济蛋鸭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洪山镇魏庄村集体经济肉羊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范营乡李集村集体经济槐山羊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2021年沈丘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项目；2021年脱贫村及低收入人口较多的村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2021年沈丘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沈丘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审计增长部分；2021年沈丘县20个乡镇办机井排查维修项目。

**水利局负责：**2021年沈丘县北城办事处、白集镇、洪山镇、新安集镇、刘湾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1年沈丘县北杨集镇、卞路口乡、东城办事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1年沈丘县冯营乡、付井镇、邢庄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1年沈丘县石槽集乡、周营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1年沈丘县莲池镇、范营乡、赵德营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1年沈丘县老城镇、李老庄乡、刘庄店镇、留福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交通局负责：**2021年交通局沈丘县第一批“百县通村入组”工程道路建设项目 ；2021年交通局洪山镇、范营乡、刘庄店镇3个乡镇村级危桥改造项目；2021年交通局新安集镇、石槽集乡等5个乡镇村级危桥改造项目；2021年交通局赵德营镇、老城镇2个乡镇村级桥梁改建项目；2021年交通局石槽集乡、洪山镇2个乡镇村级桥梁改建项目；2021年交通局新安集镇崔寨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2021年交通局沈丘县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修复项目；交通局2021年白集镇、付井镇和北城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白集镇、冯营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冯营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付井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洪山镇、李老庄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莲池镇、石槽集乡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留福镇、周营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新安集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局2021年赵德营镇、纸店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2021年交通局沈丘县北城办事处前进沟桥及洪山镇迟楼、范营乡马营等八个乡镇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

**周口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负责**：2021年沈丘县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县发改委负责：**2021年老城镇荆条庄村等4个乡（镇）6个行政村道路建设项目；2020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北城办王寨至前寨居委会道路建设项目。

**相关行业部门负责：**2021年整合资金项目设计和监理费用。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一）统筹程序**

1.建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审查确定年度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项目储备，承担整合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整合及资金监管，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

2.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计划和资金需求额度，确定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坚持“六个精准”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着对象走”的原则，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贫困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项目资金整合的综合效益。

3.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和规划引领、项目支撑、集中投入等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特色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和巩固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加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

**（二）拨付程序**

1.对已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对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内项目，计划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不再进行发改委立项，以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为准，计划实施项目也可以进行打捆批复、一并实施，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使乡村振兴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

2.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接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对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程序，尽快落实招标工作;严禁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县有形建筑市场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财政支持涉及贫因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采购[2020]4号）精神，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万元。

3.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30％，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敷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质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周报制度，充分发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对接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监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拨付资金。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合同约定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2.所有统筹整合的资金项目，必须纳入年度巩固脱贫攻坚计划进行项目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及时批复实施一个，并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委、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表：沈丘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